

**108 年全國聽障游泳錦標賽暨
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
游泳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**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一、宗旨：提升我國聽障游泳運動實力，供全國聽障游泳好手切磋展現之平台，相互觀摩學習，鼓勵聽障國民積極參與運動，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，為國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2019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8 時 50 分舉行開幕儀式，9 時整正式比賽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狀況足堪負荷激烈競賽之聽障國民。

（二）參加各競賽種類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檢送資料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
（三）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，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athlete/icsdaudiogram>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止。

（二）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參賽保證金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聯絡電話：02-25974352。

（三）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>。

- (四) 保證金：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於參賽當日賽閉無息退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交通、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- (五) 經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者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退費。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，所繳之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九、辦理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男子組個人賽與女子組個人賽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- 1、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(女)、1500 公尺(男)。
- 2、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- 3、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- 4、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- 5、個人混合：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。

(三) 如競賽項目（組別）報名未滿 3 人時，大會得併組舉行或取消該項目（組別）競賽，依大會公告之成賽項目與賽程為準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最新游泳規則（採電動計時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賽事為「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」游泳代表隊選手選拔成績送審賽會之一。選拔標準依據「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辦法」所載之成績資料為準。
- (二)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三)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，否則風雨無阻，照常辦理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(四) 選手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，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。

- (五) 參賽者務必請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參加開幕儀式。
- (六)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，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，已賽畢之成績則不予承認。
- (七) 選手如有鬥毆、群毆或於游泳館內一切暴行者，除依規定則懲處外，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競賽 3 年。
- (八) 請著正式游泳競賽服裝，不合規定者取消其資格。
- (九) 比賽時選手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，違反者取消該場成績。
- (十) 本次活動皆由本會為參賽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定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應於競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、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，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